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b>釋義</b>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4  |
|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應採取之行動 .....                        | 5  |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                     | 5  |
| 推薦建議 .....                          | 6  |
| 一般資料 .....                          | 6  |
| 其他事項 .....                          | 6  |
|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 7  |
|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履歷</b> ..... | 11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16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高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可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邱輝欽先生  
黃國光先生  
林豐杰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涵蓋(其中包括)：(a)分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b)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134,708,445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26,941,689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根據該細則，任何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及蔡文預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邱輝欽先生及林豐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蔡文預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134,708,445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容許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3,470,844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內部資源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

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或在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四月           | 4.06     | 3.44     |
| 五月           | 3.53     | 2.87     |
| 六月           | 3.40     | 2.86     |
| 七月           | 3.11     | 2.40     |
| 八月           | 2.60     | 2.15     |
| 九月           | 2.44     | 2.19     |
| 十月           | 2.71     | 2.32     |
| 十一月          | 2.66     | 2.31     |
| 十二月          | 2.65     | 2.32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一月           | 2.53     | 2.38     |
| 二月           | 3.14     | 2.47     |
| 三月           | 3.39     | 2.90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3.27     | 3.15     |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有關主要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林美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誠如下列所載)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新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彼等於任何購回股份前不會出售其各自之股份或收

購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南亞、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林美麗女士（均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性收購。

| 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br>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現有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全<br>面行使之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南亞  | 303,240,986<br>(附註(a)) | 26.72%                    | 29.69%                     |
| 鄭立育 | 330,305,032            | 29.11%                    | 32.34%                     |
| 鄭立彥 | 304,905,986<br>(附註(b)) | 26.87%                    | 29.86%                     |
| 林美麗 | 330,305,032            | 29.11%                    | 32.34%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南亞名義登記，而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鄭立育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b) 該等權益包括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1,66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665,000股股份。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涉及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立育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31年前在噴漆公司三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除為本集團助理副總裁鄭立晨先生之堂兄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定，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不再因其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的330,305,032股股份的權益，其中303,240,986股乃登記於主要股東南亞的名下、20,000,000股乃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及7,064,046股乃登記於鄭先生之配偶林美麗女士的名下。鄭先生現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其他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鄭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邱輝欽先生**，63歲，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與管理學系授予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授予EMBA。彼於筆記本型電腦及電子產品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長，直二零一七年二月為止，彼亦曾於數家國際知名筆記本型電腦、通信產品及電子產品品牌或生產商擔任高層管理人員。彼曾擔任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TT)及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80.TT)之董事，該等公司皆於台灣交易所上市。邱先生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友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價值工程學會理事。邱先生亦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授予傑出校友。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現時任期結束後自動續期一年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的薪酬為每年48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獎金。其酬金乃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邱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黃國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24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服務協議的每年酬金約為767,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職責、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0,230,497股股份的權益，其中7,929,866股乃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2,300,631股乃登記於黃先生之配偶王淑惠女士的名下及1,252,000股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黃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林豐杰先生**，58歲，獲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團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筆記本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一職，帶領與管理研發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技術長兼台灣事業群總經理一職，負責規劃集團的新技術研發策略及台灣事業群營運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偉創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事業群，擔任筆記本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總監一職，帶領與管理機構件設計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林先生現負責督導本集團新技術開發相關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64,000股股份及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權分別按行使價0.97港元及3.29港元認購本公司16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現時任期結束後自動續期一年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4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獎金。其酬金乃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林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林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以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根據委任函件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98,000港元。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的476,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336,000股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蔡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並無有關蔡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 (a) 段所述的批准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d) 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為配發提供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及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或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之第3條）公司法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嘉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股息須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供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